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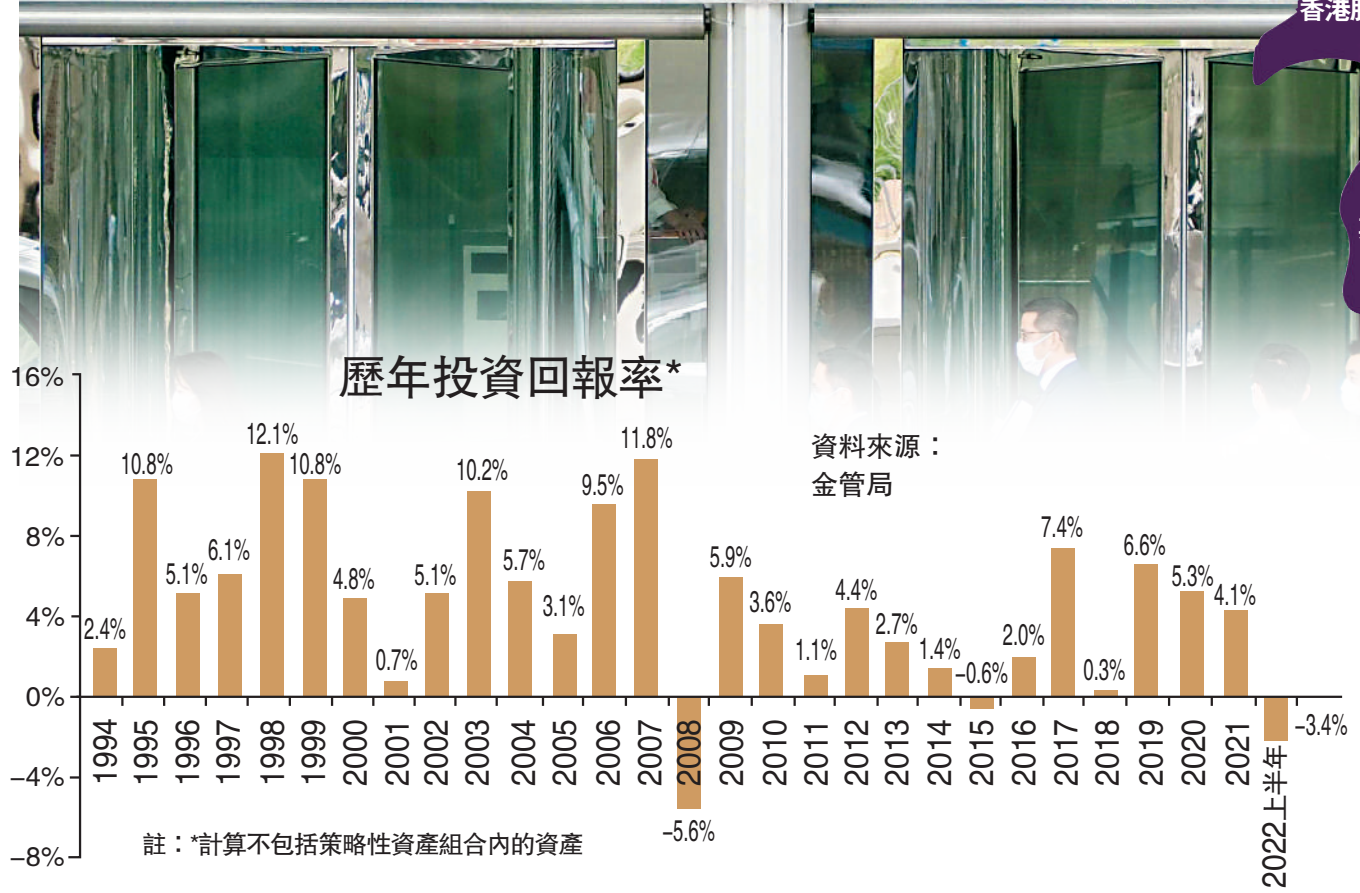
# 股債匯「三輸」 外匯基金勁蝕1442億

## 表現歷來最差 余偉文：下半年仍十分困難

### 充滿挑戰

由金管局管理的外匯基金在今年第二季錄得投資虧損952億元（有關金額尚未計入長期增長組合在4至6月份的估值變動），是有季度數據以來第二大虧損；上半年來看，外匯基金合共虧損1442億，是歷來最嚴重的半年度虧損。整體而言，上半年投資回報率為負3.4%，儘管跑輸通脹（+1.5%），惟虧損程度較大部分金融市場指數溫和。

大公報記者 黃裕慶



### 外匯基金上半年投資表現

(單位：港元)



註：  
( ) 內為虧損  
\* 不包括策略性資產組合的估值變動  
# 主要為外幣資產在扣除匯率對沖部分後換算至港元所產生的估值變動  
@ 包括長期增長組合持有的私募股權及房地產投資的估值變動。有關數字為截至2022年3月底的估值變動，尚未反映4至6月份的估值

資料來源：金管局  
大公報製表

根據金管局昨日公布的數字，在今年上半年，外匯基金旗下各項資產類別大部分均「見紅」，其中「其他股票」（主要是境外股票）虧損最嚴重（-732億元），其次是債券（-559億元），外匯錄得128億元的估值虧損，港股投資也虧損85億元。「其他投資」（主要是長期增長組合）是唯一錄得正回報的項目，上半年賺62億元（尚未反映4月至6月期間的估值變動）。

### 回報率僅負3.4% 優於市場

單計第二季，外匯基金延續首季的弱勢表現，投資虧損較第一季（-488億元）進一步擴大。在主要資產類別中，除了香港股票錄得9億元正回報之外，其他股票虧損486億元、外匯虧損265億元，債券虧損212億元。

金管局總裁余偉文解釋說，金融市場於2022上半年經歷嚴峻挑戰，導致投

資環境急劇轉差，由於面對「前所未見的不利市況」，外匯基金的債券、股票和外幣投資在上半年均遭受損失，整體投資於半年間錄得歷來最大的虧損。不過，若以回報率計算，相對外匯基金的資產，虧損約佔3%，低於環球債券（-14%）及股票市場（-21%），反映外匯基金穩健的長期資產配置及因應市場變化作出的防禦性部署，有助穩定中長期回報。

展望下半年，余偉文指投資環境將繼續充滿挑戰，可能會導致資產市場出現較大的波動，預期投資環境「仍然十分困難」。

### 專家：債券投資今季料扭虧

恒豐資本固定收益投資經理陳耀基亦說，外匯基金第三季的投資表現「難言樂觀」。他估計債券組合的投資表現有望優於第二季，「有機會不用虧

損」，惟能否錄得正回報仍有待觀察。儘管十年期美國國債息率由上月的3.5%高位回落至近期的2.7%，由於美聯儲仍要積極加息對抗通脹，他預期債息仍有機會重返3.5%水平。

另一方面，假如美聯儲落實加快縮減資產負債表（即收水）步伐，陳耀基認為對美股而言並非好消息，預期外匯基金旗下的海外股票投資前景「偏悲觀」，有可能較第二季進一步下跌。

截至今年6月底，外匯基金的總資產為42105億元，較2021年底減少3597億元（或7.8%）；累計盈餘則為6079億元，減少2267億元（或27.1%）。債券仍為最主要的資產類別，金額約30195億元，佔比約71.7%。

此外，2022年外匯基金支付與財政儲備存款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基金及法定組織存款的息率為5.6%，上半年相關費用分別為204億元及106億元。

## 時隔8日再入市 承接96億沽盤

【大公報訊】美國一如預期加息0.75厘，香港銀行則保持最優惠利率不變。香港銀行同業拆息方面，短息有所回軟，但中長息持續上升。港匯昨日再度觸及7.85弱方兌換水平，金管局時隔8日再度入市，承接96.55億港元沽盤，銀行體系結餘跌至1555億港元。

### 銀行存款總額不跌反升

港匯持續於7.85至7.849徘徊，隔夜拆息及1個月拆息有所回軟。隔夜拆息日前衝上1厘後，昨日回落至0.94厘水平；已連升11日的1個月拆息亦終於回軟，跌0.05厘至1.33厘。但3個月、6個月及12個月拆息繼續上升，各升0.008厘至2.2厘、

0.012厘至2.9厘，以及升0.003厘至3.58厘。

港美息差持續擴大，本港銀行體系結餘已跌至1555億港元水平，但金管局最新6月份數據顯示，港元存款不跌反升。該局數字顯示，2022年6月份認可機構的存款總額上升0.3%。其中，港元存款上升1.3%，外幣存款則下跌0.6%。2022年上半年，存款總額上升0.4%，港元存款上升2.3%。香港人民幣存款在6月份下跌4.2%，於6月底為8150億元人民幣。金管局表示，存款變動受多項因素影響，包括利率走勢、市場集資活動等，因此適宜觀察較長期趨勢，毋須過度解讀個別月份的波動。

## 金融開放 內地允外資設財務公司

【大公報訊】中國銀保監會就修訂《企業集團財務公司管理辦法》公開徵求意見。《徵求意見稿》明確外資跨國集團可直接發起設立外資財務公司為其在中國境內的成員單位提供金融服務。財務公司須具備相關條件方可開展同業拆借、票據承兌等業務。優化和新增財務公司票據業務、集團外負債等監管指標，督促財務公司提升對外業務風險的識別、預警和處置水平。

### 整治亂象 提升准入門檻

中國銀保監會有關負責人在答記者問中解釋有關修訂的背景。一是隨着經濟金融形勢的變化，《管理辦法》在市場准入標準、對外開放政策、業務範圍和監管要求等多方面明顯不符合經濟高質量發展要求。二是近年企業集團經營風險向財務公司傳導問題日益突出，個別財務公司被集團利用淪為對外融資工具，加速產業風險轉化成金融風險，造成較大的社會負面

影響，嚴重影響到整個財務公司行業的政策環境、外部形象和聲譽，也對行業監管提出挑戰。

《徵求意見稿》的修訂內容中，對財務公司的市場准入標準進行了調整，包括對申請設立財務公司的企業集團資產總額要求、營業收入、稅前利潤、實收資本等。對企業集團的貨幣資金、註冊資本等提出更高要求，以增強財務公司抵禦風險能力。另增加非金融企業作為控股股東須連續盈利3年以上、淨資產率不低於40%、權益性投資比例不低於40%等條件，強調對控股股東的更嚴格要求。體現了嚴格准入，引導集團理性申請設立財務公司。

在優化業務方面，有關負責人表示，縮減了財務公司「發行債券、股權投資、擔保、信託資產證券化、衍生品交易、融資租賃、保險代理、委託投資」等業務，一是杜絕財務公司淪為企業集團對外融資平台，二是考慮到相關業務未能為

企業集團主業發展提供有效的金融服務和支持，且由外部提供服務的成本更低、替代性更強。引導財務公司專注服務集團內部，更好服務實體經濟發展。該負責人並強調，由於相關業務餘額佔行業資產總額比例均不超過3%，另外也對相關業務調整設置了過渡期，因此縮減業務不會對行業、市場以及單體機構產生重大影響。

針對近年個別企業集團在出現經營危機後，財務公司承兌票據逾期造成重大社會影響。《徵求意見稿》新增票據承兌餘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的15%等監管指標。

此外，新增「公司治理」章節，明確股東、實際控制人和集團不得干預財務公司業務經營，提升財務獨立性。《徵求意見稿》也增加了財務公司應向監管部門報送其所屬集團相關報表數據和經營狀況的要求，監管部門有權實地走訪或調查股東經營情況、詢問相關人員、調閱相關資料等要求，以強化對股東的監管。

## 涉百億貸款違約行為 世茂遭大華銀行入稟

【大公報訊】陷入財困的世茂（00813）再遭麻煩，公司遭大華銀行控告，指世茂和四家附屬公司在各實體之間重新分配貸款和分配股份時，未徵得該銀行同意，因而違反某些貸款和擔保協議的條款。大華銀行向香港高等法院控告，並要求世茂取消有關違約行為。

根據控告指，大華銀行和其他銀行於2017年簽訂協議，各間銀行向一個擁有九龍區私人住宅用地開發項目的世茂集團實體Adventure

Success Ltd.提供最高100億元的貸款安排，條款要求這個實體履行責任。

據悉，有條款要求，世茂集團附屬公司Genuine Victory必須持有Adventure Success 100%股權，作為貸款的抵押，但於5月26日，世茂集團透過重新分配貸款及股份，令Genuine Victory於Adventure Success的持股量大幅減少至5.4%，令大華銀行不滿並提告。世茂及大華均沒有評論。

## 恒大冀年內盡快公布重組方案

【大公報訊】中國恒大（03333）最新公布，今年上半年實現合約銷售金額122.6億元人民幣，按年挫96.56%；合約銷售面積119.3萬平方米，下跌97.23%。公告並指，該集團與債權人及有關顧問密切合作、定期溝通，正在對集團核心業務開展必要、有序的盡職調查工作，探討潛在可行的境外債務重組方案，盡職調查的資訊將作為制定境外債務重組方案的重要依據。鑒於該集團的規模和複雜性，以及所處的行業現狀，盡職調查工作仍在推進中。

該集團預計，盡職調查工作將在近期基本完成，屆時將與有關債權人及其顧問溝通境外債務重組方案框架和建議，並希望在今年內盡

快公布具體重組方案並取得積極進展；同時，期待與境內外債權人進行具建設性的對話並取得及時的支援，以更好管理各項業務，公平對待境內外債權人。

恒大表示，擬議重組涵蓋的境外債務將包括該公司發行的美元優先票據；旗下景程發行及天基控股提供擔保、恒大地產集團提供維好及股權收購承諾的美元優先票據；該公司及境外子公司的境外其他債務。

該公司目前已售未交樓項目中96%已部分或全部復工，實際施工人數達到正常施工要求的86%。自去年7月1日以來，該公司已累計竣工交付物業23.2萬套，建築面積2419萬平方米。

### 徵求意見稿內容摘要

准入標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設立財務公司的企業集團資產總額要求由50億元調整至300億元，營業收入總額要求由40億元調整至200億元，稅前利潤總額要求由2億元調整至10億元，實收資本要求由8億元調整至50億元</li> <li>企業集團貨幣資金不低於50億元、成員單位數量不低於50家的條件</li> <li>非金融企業作為控股股東須連續盈利3年以上、淨資產率不低於40%、權益性投資比例不低於40%</li> <li>註冊資本由1億元調整至10億元</li> </ul>
優化業務範圍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將服務集團內部的存款、貸款以及結算等作為財務公司開業即可開展的基礎業務</li> <li>具備相關條件的財務公司方可開展同業拆借、票據承兌等專項業務</li> </ul>
新增監管指標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票據承兌餘額不得超過資產總額的15%、承兌匯票保證金餘額不得超過存款總額的10%、票據承兌和轉貼現總額不得高於資本淨額</li> <li>將原監測指標「票據承兌餘額不得超過存放同業餘額的3倍、貸款餘額不得高於存款餘額與實收資本的80%」規範為監管指標</li> </ul>
擴大對外開放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明確外資跨國集團可直接設立財務公司，也可通過其在中國境內設立的外資投資性公司設立財務公司</li> </ul>